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6日发出,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6月29日在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开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嘉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首次授予第三个可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相应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94.76万份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

董事刘毅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他6位非关联董事参与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1,000万元。该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一致表决通过(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本次关联交易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5),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4,000万元。

公司预计2025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4,000万元。截至披露日,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德阳华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500	360.07	项目进度不及预期,延迟销售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四川新投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500	551.01	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四川恒基华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01.51	项目进度不及预期,延迟销售
合计		4,000	1,012.59	—

(三)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环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5.29%	36.26	228.69	1.21%	考虑实际业务拓展需要,避免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足导致交易受限
合计			1,000	5.29%	36.26	228.69	1.21%	-

公司本次预计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为:智慧路灯及其相关产品、城市综合管理应用软件。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环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4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00MA69ENDQ10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邹云坤
住所	四川省眉山市仁寿县视高街道清水路一段200号眉山天府新区数字经济孵化基地项目22栋1-8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微小卫星科研试验;微小卫星测运控服务;电气安装服务;测绘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供电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卫星遥控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信息感知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互联网安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照明器具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眉山环天实业有限公司	8998.07万元人民币	74.9839%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55.34万元人民币	12.9612%	
	成都雲和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85.05万元人民币	8.2088%	
	济南云海新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08万元人民币	1.4423%	
	杭州海纳昱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38万元人民币	0.9615%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15.38万元人民币	0.9615%	
	万帮新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7.7万元人民币	0.4808%	
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收入	净利润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1,992,228,483.14元人民币	277,395,595.35元人民币	399,434,846.40元人民币	49,530,668.57元人民币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79,348,137.89元人民币	248,985,749.81元人民币	41,532,347.03元人民币	-29,186,903.18元人民币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环天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徐洁女士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构成关联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公司依法持续经营,履约情况良好,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与本公司交易均能正常结算,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未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的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严格按照价格公允原则与关联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满足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是以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款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首次授予第三个可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相应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94.76万份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6月3日至2023年6月14日,公司将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企业微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6月20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3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本次实际向9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679万份,行权价格为13.93元/份,期权简称为华体科技期权,期权代码为1000000410、1000000411、1000000412。

6、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调整后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75元/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一)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1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首次授予第三个可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可行权期对应的考核年度(2025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相应87名在职激励对象所涉189.66万份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

综上,本次拟合计注销194.76万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事项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因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首次授予第三个可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而注销194.76万份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实施完毕。一致同意注销上述部分股票期权。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注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注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报备文件

1、《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7	-	2026/7/8	2026/7/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6年5月20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85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A股总股本2,261,496,706股,扣除回购专户的101,329,984股,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2,160,166,722股,本次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5元(含税),以此计算2025年度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99,630,843.57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160,166,722×0.185)÷2,261,496,706≈0.1767元。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76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7	-	2026/7/8	2026/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包括其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KEYCORP LIMITED、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6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65元。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投资公司于伦敦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的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GDR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税收规定,GDR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向GDR对应的境内基础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6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GDR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7日,现金红利将由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于2026年7月15日通过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发放给GDR投资者。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5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行权价格的调整以后续相关公告为准。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如有疑问,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0-28138632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宁波中百　　编号:2026-024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4日、6月25日、6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了《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6-022)。
- 2026年6月29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85.94,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1.92,公司滚动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5,302.56万元,同比下降65.73%;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5.84万元,同比下降5.95%。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 公司当前经营活动、经营秩序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4日、6月25日、6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2026年6月27日已披露了《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6-022)。2026年6月29日,公司股票再次收盘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4日至6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1.25%。上证指数同期累计跌幅0.79%,公司股价上涨幅度已显著偏离指数。

二、滚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大类为“零售业”,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显示,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85.94,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1.92,公司滚动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生产经营风险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19,048,968.90元,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458,416.75元,较2025年同期下降5.95%。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四、公司经营情况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百货零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经营活动、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日常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重大事项情况

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我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宁波中百　　公告编号:2026-023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77号汇金大厦21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530,0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88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军民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除董事周天颖女士因公出差,以通讯会议方式参会外,其余董事均现场参会;

2、董事会秘书钟山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073,676	99.3619	438,397	0.6128	18,000	0.025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6,102,724	93.0417	438,397	6.6837	18,000	0.274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特别决议议案,本次股东会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

律师:葛攀攀律师、徐丝寒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10073　　债券简称:国投转债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投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7月23日
- 兑付本息金额:107.00元人民币/张(含最后一期利息、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7月24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7月24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0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23日

自2026年7月21日(可转债停止交易起始日)至2026年7月23日(可转债转股期结束日),“国投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国投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70号文批准,于2020年7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80亿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即2020年7月24日~2026年7月23日),2020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国投转债”,证券代码为“110073”。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国投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7%(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国投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7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国投转债”将于2026年7月21日开始停止交易,7月20日为“国投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6年7月21日至2026年7月23日),“国投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国投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截至2026年6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6.57元/股)与转股价格(9.42元/股)存在一定差异,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国投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7月23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国投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国投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07元人民币/张(含税),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7月24日。

五、兑付办法

“国投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国投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6年7月21日起,“国投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6年7月24日起,“国投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事项

联系部门:国投资本综合部(董办)

联系电话:010-83325163

邮箱:600061@sdic.com.cn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6-03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10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40,751,7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00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静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包括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部分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8人,董事长刘静、董事冯乐乐、职工董事马骏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缴文超及独立董事康卓、马书龙、李纪治、周俊以视频方式参会;董事杨少军、杨建国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亚子出席会议,财务总监王立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7,317,737	99.7907	3,365,347	0.2051	68,628	0.0042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37,410,244	99.7963	2,990,753	0.1822	350,715	0.021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105,322,657	96.8425	3,365,347	3.0943	68,628	0.0632
2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105,415,164	96.9275	2,990,753	2.7499	350,715	0.322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已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其中议案1、议案2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帅、刘峰瑜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陈帅、刘峰瑜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37　股票简称:浪莎股份　　编号:临2026-010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于2026年6月18日以微信和电子邮件形式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议由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翁荣弟主持通讯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现将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定【浪莎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本次修定《浪莎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6年4月25日、5月29日公司分